**罪犯李永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26号

罪犯李永发，男，1973年7月25日出生，户籍地河南省方城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4日作出了(2014)厦刑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2642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永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经过二审审理，作出了(2014)闽刑终字第3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永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作出(2017)闽刑更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0年12月15日作出(2020)闽刑更41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于2020年12月29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45年12月14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永发伙同他人于2001年11月，在厦门市因琐事共同故意伤害被害人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李永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5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061分，合计考核分4426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月至 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73.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累计消费人民币7134.2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6.19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77.6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永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